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62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，鑑於〈自殺防治法〉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條明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」，但並未針對諮詢會組成進一步規範，儘管衛生福利部於〈自殺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〉中將「單一性別比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」，但相較其他部會成立之諮詢會，均漸將單一性別最低比例法制化，若賦予法源保障，規範將更為妥適。爰擬具「自殺防治法」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，自 103 年起我國人口女性始多於男性，儘管變動幅度些微但比例仍逐步擴大。儘管如此，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我國自殺死亡人數長年呈現男性大於女性狀況，以 108 年為例男性占 66.1%，顯見自殺議題與性別有所關連。
- 二、綜觀目前國內各單位法定諮詢會，已漸漸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7 條所載，保障女性「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」，故雖然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明訂「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」，惟法源並未同步呈現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

連署人：林宜瑾	林楚茵	黃秀芳	湯蕙禎	鄭運鵬
余天	何欣純	林俊憲	賴惠員	趙天麟
陳瑩	管碧玲	洪申翰	黃世杰	陳明文
江永昌	周春米	羅美玲	吳琪銘	林岱樺

自殺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，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、支援、協調及整合。</p> <p><u>前項諮詢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，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、支援、協調及整合。</p>	<p>一、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比例中，男性占比均大於 66%，顯見自殺議題與性別有所關連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〉第 7 條，保障女性「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」，原先僅訂於衛生福利部〈自殺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〉之最低性別比例應有法制化必要。</p>